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正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0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8月28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建國二路與復興一路口欲左轉向南駛入復興一路時，本應注意左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陰、尚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向南行駛，適有黃○○（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黃姓少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建國二路由西向東亦駛至該處，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及此，致見甲○○左轉時閃避不及，車頭與甲○○所駕車輛之右前車頭發生碰撞，黃姓少年人車倒地，受有胸部挫傷併肺挫傷、膈肌破裂及胃疝氣、骨盆開放性骨折、雙側股骨幹骨折、左股骨髁及髕骨骨折、呼吸衰竭、頭部挫傷和擦傷、面部挫傷和擦傷、腹部挫傷併肝挫傷、尿路損傷、陰囊裂傷、左大腳趾趾骨骨折、右踝內踝骨折等多重外傷之傷害。甲○○於事發後在有偵查犯

01 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罪前，向據報到場之員  
02 警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

03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5 諱（見偵卷第24頁、本院審交易卷第39頁），核與證人即告  
06 訴人黃姓少年警詢證述（見警卷第7至9頁）相符，並有事故  
07 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自首情形紀錄  
08 表、酒測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車籍與駕  
09 照資料、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檢察官勘驗筆錄（見警卷第  
10 11頁、第19至43頁、偵卷第7至11頁、第24頁、本院審交易  
11 卷第17至19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

13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14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駛至路口時  
15 未暫停禮讓對向直行車輛先行，即行左轉，業據檢察官勘驗  
16 明確，有前揭勘驗筆錄及監視畫面翻拍照片在卷，足徵被告  
17 未確實看清有無對向直行車輛並禮讓告訴人先行，即行左轉  
18 行駛，方導致與告訴人騎乘之直行機車發生碰撞，有違反注  
19 意義務之情事，該路段當時既無何不能履行上述義務之障  
20 礙，足見被告如有遵守前揭注意義務，即不至發生本件事  
21 故。被告既領有合格駕駛執照，當知悉並遵守上揭注意義  
22 務，且依當時視線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未  
23 注意而肇致本次事故，此部分過失行為甚為明確，與告訴人  
24 所受傷勢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當可認定。

25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6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告  
27 訴人固因傷勢無法製作談話紀錄，警詢時同供稱已忘記車速  
28 （見警卷第9頁），但2車碰撞力道甚為強大，導致2車損傷  
29 均甚為嚴重，告訴人同受有前述非輕之傷勢，有前揭現場照  
30 片及診斷證明可憑，告訴人是否有將車速控制在遇有緊急狀  
31 況可隨時煞停之限度內，已非無疑。況依監視畫面翻拍照片

01 觀之，告訴人通過路口時並無明顯減速或閃避等作為，而係  
02 在幾乎未減速之情況下直接撞上被告車輛之右側車頭，益徵  
03 告訴人同未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方導  
04 致無法閃避而發生碰撞。告訴人雖因尚未達考照年齡而未考  
05 領有駕駛執照（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9頁），然既駕車上路，  
06 對此基本用路規則仍不得諉為不知，自應遵守，依當時視線  
07 及路況，同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而與被告發生碰  
08 撞，對本次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責任。被害人違反上開注意  
09 義務，雖同為肇事原因，但其有無過失及過失輕重，僅得作  
10 為被告量刑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多寡之參考因素，尚無解於  
11 被告刑事上過失責任之成立，附予敘明。

12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16 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據  
17 報到場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前揭自首情形紀  
18 錄表在卷可查，堪認符合自首要件，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9 定，減輕其刑。

20 (二)、爰審酌被告僅為貪圖方便，不顧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未遵守  
21 路權規範而貿然左轉，導致本次車禍事故及告訴人受有事實  
22 欄所載非輕之傷勢，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損害並非輕微，  
23 固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展現悔過之意，復  
24 無前科，有其前科表在卷，素行尚可。至被告固未與告訴人  
25 達成和解，但此係因雙方始終無法就賠償金額達成共識所  
26 致，並非被告始終拒絕賠償，有相關調解紀錄在卷，並據被  
27 告到庭及告訴人具狀陳明在卷，告訴人所受損失，既仍可經  
28 由民事求償程序及保險理賠獲得填補，即毋庸過度強調此一  
29 因子，且告訴人就本次車禍事故亦同有前揭肇事原因之過失  
30 情節，被告並非負全部過失責任，暨被告為大學畢業，目前  
31 無業靠積蓄為生，無人需扶養、家境普通（見本院審交易卷

第43頁) 等一切情狀，參酌告訴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聖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前段：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